

近百京城民众签名声援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 2015 年元月中旬, 北京近百人签名、按手印, 声援营救法轮功学员庞友。这在北京尚属首次。

自 2009 年辽宁抚顺 376 位村民联名为法轮功学员徐大为申冤, 2012 年连续发生了 300 手印, 562 手印, 15000 手印, 700 手印等签名营救法轮功学员的事件。之后各地支持法轮功的联名义举更是此起彼伏, 尤其是后来出现的大陆各地民众签名反对中共活摘器官和要求停止迫害法轮功, 声势不断高涨, 已有数以 10 万计的大陆民众签名支持法轮功反迫害, 见证着中国大陆民众觉醒、共同反迫害的趋势。

原北京房地产公司经理庞友遭 12 年冤狱后再被绑架

庞友, 原北京奥运村规划办主任, 后任洼里乡乡办旭日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1998 年是因为目睹了患白血病晚期的老母起死回生的奇迹(当时北京各大医院



左: 京城民众为营救北京法轮功学员庞友的部份签名; 右: 庞友和儿子;

救治无效, 无奈回家准备后事, 然而在修炼法轮功一周后康复, 神话般奇迹震动一方乡邻, 很多人因此炼起法轮功), 才正式走入大法修炼。之后, 他杜绝了一切馈赠贿赂(原来因为有权批地皮, 所以经常有人给红包, 送厚礼, 只一缸名贵的鱼价值可购买一套房产), 在一方乡亲和业界朋友中名望很高, 都说“这庞友可是个好人”, 在一次乡长选举中, 仅与最高票一票之差。

然而 1999 年“七二零”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 庞友因为坚持和维护对真善忍的信仰, 而 7 次被绑架, 陷冤狱 12 年。先是上级领导以“想继续干, 还是继续炼法轮功”来逼迫, 庞友毅然辞职放弃了令人眼红的职位。随后在多次被绑架抄家中, 价值 10 余万的金银首饰被抄走, 甚至当时价值 45 万一辆的尼桑公爵王轿车也被抢走至今未还。

去年, 2014 年 12 月 5 日, 庞友陪同亲戚在陕西延安拜访生意上的朋友, 因当地发现法轮功真相材料, 庞友

被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警察怀疑, 并被绑架, 被非法关押在与宜川县相邻的黄龙县看守所。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 中共公检法只因为庞多次被抓判过, 就以身份定罪, 而对他以刑法 300 条为罪名非法批捕。

京城民众开始为营救法轮功学员站出来公开声援 签名人数近百

当京城民众了解到法轮功学员庞友的经历后, 很多人欣然签名按上红手印, 表达对法轮功的支持, 和对中共谎言暴政、迫害良善的反感。而庞母血癌起死回生的奇迹, 更是让很多人心动, 有人要《转法轮》看, 甚至连律师都惊叹, 法轮功的神奇威力。

尽管北京是中共制造暴政恐怖的中心, 但很多京城民众, 不但敢签名, 还按上红手印, 甚至有人敢接受海外媒体的采访, 正气十足。◇

明慧简讯



墨尔本法轮大法协会再次受邀参加一年一度的澳大利亚国庆日盛装大游行

©2015 年 1 月 26 日, 墨尔本举行了一年一度的澳大利亚国庆日盛装大游行, 墨尔本法轮大法协会再次受邀参加。主持人在介绍法轮功队伍时, 说道: “欢迎法轮大法的队伍经过市议会大楼。法轮大法是一种古老的修炼打坐功法, 她基于普世原则——真善忍, 修炼者遍及澳大利亚和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法轮大法免费教功, 欢迎所有人来尝试这一安静祥和的功法。”

©2014 年 12 月 9 日法轮功学员叶菊兰被上海普陀区长风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 后送到普陀区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叶菊兰在德国的女儿非常担心母亲的安危, 呼吁上海的友好城市——汉堡市政府和议员伸出援助之手, 促使上海当局尽快无罪放人。

“唯一有希望圆满的法门”

台湾台南市南化山区有一个很大的某法门的道场，道场负责人郑老先生心向修炼，一直在寻寻觅觅。可是，要找到能修炼圆满、使人真正解脱的正法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正法何处寻呢？

台南东宁炼功点的一位法轮功学员也曾寻求正道几十年，深知这其中的不易，一开始修炼法轮功，他顿感其博大精深，于是多次上山向老朋友介绍功法。郑老先生初识法轮功的殊胜，遗憾的是，还没来得及认真修炼，业力现前，他不幸因肝病离世了。

郑老先生的太太黄甘草女士，此时也已是耄耋之年。她有着不同寻常的人生经历，十多岁就随先生修道，从小即可以看到另外空间。二零零六年先生去世后，悲伤过度的她健康急速下滑，几次濒临死亡。

就在这时，郑老先生的一位同门道友梦到他前来嘱托：“你一定要来

修炼法轮功，这是唯一有希望圆满的法门，我很后悔没有认真修炼法轮功。”梦中，郑老先生还请这位好友一定要上山告诉他的太太黄甘草女士及儿子郑尧栋，要珍惜修炼法轮功的机缘。

听到先生郑重的嘱咐，黄甘草的心灵深处受到极大震撼，她下定决心要好好修炼法轮功，至今已八年。

修炼法轮功奥妙无穷，黄女士一开始修炼，马上就经历了《转法轮》中提到的清理身体的现象。她当时全身疼痛、心脏无力，几近要放弃，但想到书中讲的这是清理身体的现象，她就忍耐着继续炼功。到第三日，渐渐不再痛了，第四天就好多了。

黄甘草不认识字，开始是儿子郑尧栋读《转法轮》给她听。听儿子读了以后，若有不理解的地方，她打坐入定时，师父就会演化影像给她看，让她明白法的内涵。就这样，整本《转



黄甘草女士（左）和儿子郑尧栋

法轮》她都一幕幕地看过。

修炼是非常神奇的，另外空间的变化玄妙无比。黄女士从小天目就是打开的，她在修炼中可以看到另外空间的一些现象，让人感受到大法修炼的博大精深。

黄女士还说，修炼大法以前，她什么坏念头、坏物质都有，而且自己还察觉不到，还以为自己不错。她说：“若不是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归正自己，我恐怕早就下地狱了。（按大法的标准来看）那时简直坏透了。”说到这里，她感恩的眼泪不自觉地流了下来。◇

2000年，我上北京为法轮功申冤，被关进了我们县的看守所，看守所里只有一个女警察，看管着女号。她开始时也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后来渐渐学会了理性思考，仔细观察看守所内的事，就有了一些疑问。

于是，她多次找我谈话，问：“过去号里经常打架，你来后怎么没人打架了呢？”“有些法轮功学员受过酷刑后伤势严重，为什么不上药就好了呢？”“为什么法轮功学员被打成那样也不吭声，还总是乐呵呵的呢？”

“为什么被连铐的法轮功学员日夜坐在冰冷的水泥地上，就没有拉稀闹肚子的呢？”等等。

我给她讲真相，并告诉她：“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大法，我们在任何环境下都会按真善忍的要求做一个好人，我们许多炼功人原来都是一身病，炼功后不但身体健康了，心灵更是得到了净化。江泽民利用国家机器大肆欺骗世人，诽谤诬陷我们师父，并打压上亿的大法修炼者。但是我们坚信邪不胜正，师父法身会随时随地看护着我们。”她明白了法轮功学员抛家



舍业，不是为了自己，是为了世人。

经过多次了解，女警察对大法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由迫害法轮功学员转变到同情、保护法轮功学员。

有一次，张家口有两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这里，被警察打得昏死过去，又被吊在衣服杆上（看守所规定手铐是谁铐上的就由谁打开，其他人无权打开），第二天早晨，女警察上班，看见这两名外地法轮功学员被打成这样，二话没说，就将吊着她们的手铐打开，找两个普教给抬到号里，并自己掏钱买了两袋方便面，让喂给这两名法轮功学员。她的善举使号里

的18个人非常感动。

当时号里一共被非法关押10名法轮功学员，8个普通劳教人员，其中有4个死刑犯。开始的时候这些犯人每天打架骂人，大哭大闹。后来，有一名法轮功学员智慧地带进来一本《转法轮》，这本宝书改变了号里的一切。师父讲的法理，改变了8个普通劳教人员那变异的充满仇恨与阴暗的心灵，从此变得活泼开朗。于是宝书成了几个重刑犯的财富，几个人抢着读书，放下书后每个人都检讨自己以前的错误，都说如果早遇上大法，绝不会走上这条路，既毁了别人的幸福与家庭，也毁了自己的一生。

一天早晨，打完饭后，还没有吃，号长把《转法轮》翻开，露出师父法像，放到暖气片上，庄重地给师父行礼，盘腿打坐，双手合十，其他7个普教和法轮功学员看到后，也忙坐在她的后面打坐合十。一个死刑犯哭着说：“师父啊，收下我们这些罪孽深重的弟子吧，我们就是只能活一天，也一定跟您修炼法轮大法了。”10名法轮功学员也感动得哭了。◇

山东泰安市周敏、张丽萍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山东新泰市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周敏、张丽萍非法开庭,家人聘请的北京律师出庭作无罪辩护。

这次非法庭审,新泰市政法委、“六一零”、公检法人员做贼心虚,如临大敌,把法庭设在了看守所内的所谓“第九庭”。庭内除了审判长、公诉人外,下面坐的全是他们的人。前两排都是警察,后面是泰安市、新泰市的政法委“六一零”、公检法司人员。只有周敏两位家人和张丽萍一位亲人进场旁听。看守所门口,部署了大量便衣警察,虎视眈眈的伺机抓捕法轮功学员。

上午九点四十五分,非法庭审开始,两位律师出庭为周敏、张丽萍作无罪辩护。根据梁律师的要求,警察当庭给周敏和张丽萍摘去手铐。

法庭上,法轮功学员张丽萍的律师从证据不足方面阐述了强加给当事人的罪名不成立。他指出:公诉人提供的当事人的“罪证材料”都是编造的、不合法的,连冯大勇作的笔录都是假的、虚构的(其中有些是开庭前一天才补录的,比如物业经理吕魁那份供述);当事人的卷宗材料被改的乱七八糟,一些事件发生的时间与事实不符,明显是国保人员捏造;期间对张丽萍处罚十五天的拘留书上连公章都没盖,表现出公安、检察人员办案的极不严肃;出示的实物证据,如几个袋子、电视接收锅等都与本案无关,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强加给张丽萍的罪名是不成立的。

周敏的律师从宪法、法律、公民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高度论述了当事人无罪。他说:辩护人并不想指出2005年公安部下发通知中所提到的14种邪教中并没有法轮功;也不想指出中国至今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明确说明法轮功是邪教。因为辩护人根本就认为,法律或其他任何世俗机构都不能对人思想和灵魂层面的事务随意做出评判,而且,也没有任何法律或其他世俗的外部机构有权对思想信仰方面的事做出正或邪的评判,并以此评价

作为限制或干涉公民修炼自由、信仰自由的依据。宪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和宪法相抵触。刑法第三百条、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明显违背了宪法关于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不应作为本案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律师指出,现有“证据”都是公安局与检察院共同制造的伪证,不能作为当事人构成犯罪的依据,法院应依法宣告周敏无罪释放。

周敏和张丽萍,对被强加的一切罪名都不承认,也不承认所谓物证,只是当庭讲真相。

整个庭审过程中,审判长没有限制也从未打断律师的辩护,公诉人提出的所有指控都被律师驳回,显得理屈词穷,非常尴尬。下午一点十分,庭审结束,审判长宣布休庭,择日宣判。

两位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经历:

周敏女士,今年五十九岁,原泰安市泰山区铜丝网厂职工。先前患有脑瘤、多发性子宫肌瘤、腰疼等多种疾病,一九九六年九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诸病全消,身轻体健。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大法后,周敏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遭到中共恶徒的长期迫害,多次被非法拘留,三次被非法劳教。在劳教所里遭电击、吊铐、灌盐水、绑死人床,腿骨被摔断,被逼做奴工。第一次被非法劳教期间,单位开除了她的公职,家庭破散。

张丽萍女士,今年五十九岁,泰安酒厂退休职工。先前患有心律过速、心肌炎、肩周炎、风湿性关节炎、膝盖炎,腿不打弯、起蹲困难,还皮肤过敏、经常感冒,是个典型的“药篓子”。一九九七年下半年修炼法轮大法后,很快就达到无病一身轻的状态。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以后,张丽萍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受到中共恶徒的长期监视监控、绑架抄家、软禁、罚款,被非法拘留四次、劳教两次(共四年半)。第一次劳教遭毒打、电击、奴工迫害、身体虚肿;第二次劳教遭打骂、罚站、不让洗澡、关小号、做奴工、骨瘦如柴。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晚上,周敏和张丽萍在新泰市青云花园小区被新泰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绑架,劫持在青云派出所一夜,遭一帮恶警毒打羞辱。国保大队长冯大勇对周敏拳打脚踢、猛踹、电棍电击。周敏在看守所绝食抗议迫害时,被戴手铐;张丽萍则被冯大勇猛扇两个耳光。冯大勇还狂妄的叫嚣:经我手送进去的(法轮功学员)有一百多个!

周敏和张丽萍先后被非法关押在新泰市看守所,后又转押于泰安市看守所。历经七个多月的囚禁迫害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被新泰市法院非法庭审。◇

山东省新泰市法轮功学员

王娟被迫离家出走、家被抄

2015年1月18日前后,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北公庄法轮功学员王娟被迫离家出走,家被抄,家中电脑、打印机被抢劫。

山东省新泰市法轮功学员

杨乐胜被非法关押一个月

山东省新泰市东都镇尚庄法轮功学员杨乐胜给本村村干部赠送新年年历时,被村干部恶告,于2014年12月13日被新泰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和东都镇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一个月后,于一月十二日回到家中。

别把臭虫当自家人

【明慧网】家里有了吸血虫，如臭虫怎么办？当然是想办法灭掉，用开水烫、用阳光暴晒、喷洒灭虫剂等等都是有效的驱赶和消灭办法。如果有人，家里有了臭虫不用管，别人家某某也有，比我家还猖獗呢！或者说臭虫的问题古已有之，数千年来一直寄生于人类和家畜身体，不用管——您一定会认为此人精神有毛病。

可是现实生活中持这种想法的却大有人在。试举一例。法轮功学员一直在讲真相，揭露中共践踏中国人

的人权，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如今已经有至少 3800 名被中共迫害致死者的身份信息辗转传到海外，并得到确认。有人看到真相信息反而说，美国也有人权问题。或者说酷刑酷吏中国古代就有，也不是现在的问题。[见后注]言下之意是残害中国人的暴行不用揭露。

这和家里有了臭虫不用管，因为别人家也有，不是同一种思维吗？有人一听到揭露中共的邪恶，就觉得自己的“尊严”受到损害，也是这种变异思维。这就是中共党文化灌输的毒素：它让你把吸血臭虫当成自家人，而不是用良知道义去衡量是非。共产党是德国、俄国都抛弃的舶来品，建政之后鼓动“战天斗地”，破坏中国传统文化，蹂躏中国生态环境，历次运动中害死八千万中国人，如今又残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它比吸血的臭虫还凶还邪，可不是咱中国的“自家人”。要想排除思想中的中共党文化毒素，最好的办法就是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三退）。

迈出这一步，首先已经从良知上做出了正确选择，不再把吸血的臭虫



（中共）当成自家人。而且三退是宣告：从前发誓为中共奋斗终身、为之牺牲一切，这个我做不到也绝不愿为之牺牲，所以废除这个因受骗而发的毒誓。从今以后我是个言而有信的中国人。用良知清除中共邪恶的思想毒素，回归正常思维，做个良心干净的中国人。

后注：和中共的人权问题相比，美国的所谓“人权问题”微乎其微。中国古代虽然也有贪官酷吏，但毕竟是少数，和中共官员大面积的贪污残暴不可同日而语。◇

谎称练法轮功 央视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在辽宁盘锦市开了一家刻字社，家庭很困难，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排队挂号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和排队的人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因为当时看病着急，张海青就胡说自己是在练法轮功炼成了罗锅，并且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竟骗人，药费都是自己花的，至于张海青从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

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出的所谓“1400”例中的所谓“罗锅事件”。而其它攻击法轮功和法轮功创始人的谎言，什么敛财、改生日、围攻中南海、自杀、自焚等等，也都是这样捏造出来的。其实，中共在历次运动中不都是这样干的吗？



文史漫谈：纽伦堡庭审片段

【明慧网】1945年至1946年的纽伦堡审判中，有很多精彩的片段。

清除犹太人是纳粹的犯罪政策，纳粹高官却狡辩毫不知情。证明这些纳粹高官曾在迫害犹太人的文件上签过名，是困难的。

然而，副检察官托马斯·J·多德，在庭审中，出其不意地出示了一个被绞死的波兰人的干枯头颅。这个头颅是在集中营指挥官卡尔·科赫的书桌上发现的，科赫用这个头颅当镇纸。

多德出示的这个骇人的证据震惊了法庭。不论法官、记者、还是那些纳粹战犯，都被集中营的变态恶心到了。如果这个都不能称为“残忍”，人类的道义与良知何在？

在这个“残忍”的实物面前，任何辩解都苍白无力。哪怕最狡猾善辩的纳粹高官都不能为纳粹党的非人道、反人性开脱了。

任何违反良知、超出道德底线的残忍恶行，都是不能被认同、被允许的。这是人区别于魔鬼的底线。纽伦堡的法官，在1946年9月30日，宣读了长达250页的判决书，判决那些残忍的迫害者有罪。在人类公认的认识中，残忍的纳粹党集中营暴行，受到了全世界的唾弃。

如今，中共监狱、看守所、洗脑班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比纳粹集中营还惨烈，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定将会遭到法律的严惩和清算。◇